

股票代碼：2436

 Neltrend

---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

# 目 錄

開會議程 .....	1
報告事項 .....	2
承認事項 .....	9
討論事項 .....	32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33
附錄二：公司章程 .....	35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40

#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一〇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 22 號 3 樓(偉詮公司 310 會議室)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林董事長錫銘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請參閱 P.2 ~ P.8)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

四、承認事項(請參閱 P.9 ~ P.31)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請參閱 P.32)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 P.4 ~ P.6。

### 報告事項二

董事會 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 P.7。

### 報告事項三

###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 11 至 1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 3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擬提撥 12%為員工酬勞，提撥金額新台幣 50,632,758 元及提撥 3%為董監事酬勞，提撥金額新台幣 12,658,190 元，本次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全數採現金方式發放。

(三)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 109 年度認列費用估計金額無差異。

### 報告事項四

### 董事會 提

案由：「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辦理。

(二)「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P.8。

## 營業報告書

### 一、2020 年營業結果分析

2020 年雖因疫情影響，全世界經濟普遍受到衝擊。然而由於在家上班、休閒、運動等生活型態改變，反而造成筆電、遊戲機、家用健身器材、健診量測器材等等電子產品需求增加。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資料，202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4,404 億美元，較 2019 年成長 6.8%。而台灣 IC 產業產值為 1,089 億美元，年成長 26.2%；如果以台幣統計，雖因台幣升值，成長也高達 20.9%，遠優於全球。而 IC 設計業產值為 8,529 億台幣，年成長 23.1%，表現非常亮眼。不過其中的超級巨星聯發科營收就高達 3,221 億元台幣，佔全體 IC 設計業 37.76%，而其年成長率為 30.84%，更是優於均值，表現令人敬佩。

2020 年由於市場對本公司產品需求暢旺，本公司自有產品成長 19.45%，接近整體產業之成長率。自有產品銷售量達到 2.66 億顆，也創歷史新高。可惜代理產品線由於產品結構因素只成長 3.59%，致使總體營業額成長率為 12.83%。

1、2020 年與 2019 年營運結果比較如下：

單位：仟元

	2020 年	2019 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612,754	2,315,605	+12.83%
營業毛利	659,777	570,375	+15.67%
營業利益	130,823	62,422	+109.58%
營業外淨收益	227,471	304,220	-25.23%
所得稅費用	(17,365)	(41,177)	-57.83%
稅後淨利	340,929	325,465	+4.75%
EPS	1.94	1.84	+5.43%

(此為個體財報數字，係依主管機關規定編製。)

2020 年由於營收成長，而且毛利率也略有成長，因此營業毛利和營業利益都有相當不錯的成長。此外本公司轉投資績效依舊非常良好，營業外淨收益仍有 2.27 億元。再加上節稅得宜，使得稅後淨利 3.41 億元，每股盈餘 1.94 元，都創十多年來的新高。

2、2020 年研發費用 3.27 億元，仍比 2019 年 3.1 億元增加，但變化不大。主要仍是用於電源以及智慧應用 IC 兩大產品線之新產品開發。

3、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2020 年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惟營運結果比內部訂定的目標還佳，主要是營業利益以及營業外利益都高於預期。

## 二、2021 年營業計劃概要

2021 年伊始，公司就感受到市場強烈需求以及晶圓和封測產能吃緊的壓力，因此今年的業績相當可以期待。簡要說明如下：

1、市場強烈需求主要來自於 USB Type-C PD 快充 IC。本公司在此領域是世界領先品牌，於筆電及遊戲機之充電器獨佔鰲頭，並在智慧型手機快充市場之市佔率快速成長。筆電及平板電腦快速充電需求已成趨勢，今年滲透率預估會成倍數成長，成長率驚人。可惜因為晶圓廠產能不足，能否完全滿足尚有待努力與觀察。封測產能雖然也吃緊，不過較可以克服。

2、由於封測和部分晶圓漲價，本公司為了反映成本，不得不跟客戶漲價。大家更在乎的是產能和供貨能確保，這是公司成立以來前所未見的事。

3、本公司除了電源相關產品線成長可期，另外在 smart applications 智慧應用之 IC 產品線，如智慧散熱風扇控制以及智慧鏡頭 IC 營收之成長，也可望優於去年。

##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環境評估

患難見真情。這一波嚴重缺貨，考驗了供應商關係、客戶信賴度，也提醒了我們必須對經營環境可能的變化多加檢視以及思考因應之道。雖然短期未必有解，但將是經營者不可逃避的功課。對 IC 設計公司而言，由於供應商和客戶規模都很大，因此除了確保競爭利基之外，規模的擴大也日趨重要。在發展策略上，如去年所言，除了在現有領域與基礎上求成長，我們也會努力尋求購併機會，追求策略性的結構性成長。至於，影響營收

和獲利的匯率，從去年年初到現在台幣已經升值 7%！央行似乎也視為大勢所趨，我們也只好顧好自己，不便再多言了。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敬祝 投資如意！

董 事 長 林錫銘



總 經 理 林錫銘



財 務 主 管 郭幸容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廖伯熙



監察人：蔡東芳



監察人：黃竣稚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條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p>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del>父母、子女</del>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p>
第十一條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p> <p>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p> <p>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第十五條	<p>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p>	<p>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p>

## 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

###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一一〇年三月九日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及簽證完竣，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 P.4 ~ P.6 及 P.10 ~ P.29。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為 2,612,754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四。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包含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積體電路與代理銷售外國品牌積體電路，因銷貨客戶眾多且分散國內外，故將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且交易對象為未公開發行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收款情形，另查詢交易對象之存在性，以驗證銷貨之真實發生，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葉 東 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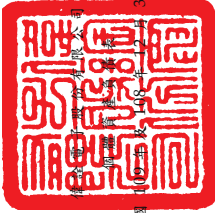
葉東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109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525,037	13	\$ 616,253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 285,000	7	\$ 225,00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1,093	8	424	-
	一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665,514	16	808,683	2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325,008	8	322,078	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五)	63,291	2	64,702	2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三十)	435,890	11	222,010	6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二十及三十)	79,564	2	48,865	1
115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二四及三十)	27,428	1	27,21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2,777	-	-	-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三十及三十一)	830,818	20	661,649	1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9,854	-	8,639	-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十)	18,870	-	10,19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13,490	-	14,05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十)	23,983	1	40,596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3,313	-	3,0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	-	1,7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93,390	19	686,809	18
1175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747	-	1,083	-		非流動負債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397,757	10	352,919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9,552	1	32,635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20,457	-	25,57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9,178	-	22,21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46,501	72	2,767,952	7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68,331	2	76,20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7,061	3	131,058	4
1517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900,451	22	817,867	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1,720	-	1,720	-		權益(附註四、二、三及二八)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三十及三二)	100	-	100	-	3110	普通股股本	1,780,100	44	1,780,144	4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804,535	20	698,617	19	3200	資本公積	17,067	-	17,12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75,294	7	241,618	6		保留盈餘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0,761	-	32,74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3,583	12	468,268	1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6,048	1	30,90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482	1	18,87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3,336	-	3350	未分配盈餘	917,468	23	793,772	2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5,402	-	5,827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53,533	36	1,280,917	34
1935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725	-	2,194	-	3400	其他權益	(10,883)	(1)	(32,858)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34,585	28	1,017,063	27	3500	庫藏股票	(59,182)	(2)	(78,184)	(2)
15XX	資產總計	\$ 4,081,086	100	\$ 3,785,015	100	3XXX	權益總計	3,180,635	78	2,967,148	78
1XXX							負債總計	\$ 4,081,086	100	\$ 3,785,0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四及三一）	\$ 2,612,754	100	\$ 2,315,6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二、二五及三一）	<u>1,952,977</u>	<u>75</u>	<u>1,745,230</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659,777</u>	<u>25</u>	<u>570,375</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31,619	5	130,985	6
6200	管理費用	70,241	3	66,85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7,113	12	310,181	1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附註十）	<u>( 19 )</u>	<u>-</u>	<u>( 65 )</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8,954</u>	<u>20</u>	<u>507,953</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130,823</u>	<u>5</u>	<u>62,42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 五）	4,096	-	6,03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五及三一）	58,563	2	71,08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五）	72,361	3	154,581	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u>( 4,868 )</u>	<u>-</u>	<u>( 3,133 )</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 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三）	<u>97,319</u>	<u>4</u>	<u>75,651</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淨額	<u>227,471</u>	<u>9</u>	<u>304,220</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58,294	14	\$ 366,64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17,365</u>	<u>1</u>	<u>41,17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40,929</u>	<u>13</u>	<u>325,465</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885)	-	( 5,2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248	4	6,021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8,045	-	10,34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554</u>	<u>-</u>	<u>( 57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115,962</u>	<u>4</u>	<u>10,55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56,891</u>	<u>17</u>	<u>\$ 336,024</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1.94</u>		<u>\$ 1.84</u>	
9850	稀 釋	<u>\$ 1.93</u>		<u>\$ 1.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A1	178,044	\$ 1,780,444	\$ 17,543	\$ 450,637	\$ 655,173	\$ 1,848	\$ 3,523	\$ -	\$ 13,506	\$ -	\$ 2,884,920
B1	107年度盈餘分配	-	-	17,631	(17,631)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8,877	(18,877)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178,044)	-	-	-	-	-	(178,044)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2,357	-	-	-	2,357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30)	(300)	(414)	-	-	714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現金減資返還股款	-	-	-	-	-	75	-	-	-	75
D1	108年度淨利	-	-	-	325,465	-	-	-	-	-	325,465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228)	(579)	-	-	16,366	-	10,559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20,237	(579)	-	-	16,366	-	336,024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81,103)	(81,103)
F3	庫藏股轉讓	-	-	-	-	-	-	-	-	2,919	2,91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32,914	-	-	-	(32,914)	-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78,014	1,780,144	17,129	468,268	18,877	793,772	(2,427)	(30,054)	(78,184)	2,967,148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	(35,315)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35,315	(35,315)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13,605	(13,605)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262,677)	-	-	-	-	-	(262,677)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259	-	-	-	259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4)	(44)	(62)	-	-	106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現金減資返還股款	-	-	-	-	-	12	-	-	-	12
D1	109年度淨利	-	-	-	340,929	-	-	-	-	-	340,929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85)	554	-	-	116,293	-	115,962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40,044	554	-	-	116,293	-	456,891
F3	庫藏股轉讓	-	-	-	-	-	-	-	-	19,002	19,00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95,249	-	-	-	(95,249)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78,010	\$ 1,780,100	\$ 17,067	\$ 503,583	\$ 32,482	\$ 917,468	\$ (1,873)	\$ (9,010)	\$ (59,182)	\$ 3,180,6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8,294	\$ 366,64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827	47,948
A20200	攤銷費用	43,534	39,990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19)	( 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淨利益	( 114,209)	( 165,479)
A20900	財務成本	4,868	3,133
A21200	利息收入	( 4,096)	( 6,038)
A21300	股利收入	( 57,597)	( 70,17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59	2,35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 97,319)	( 75,6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40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 1,083)	10,36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3,233	14,7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13)	( 341)
A31150	應收帳款	( 207,410)	29,4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708)	( 1,7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80	20,018
A31190	應收融資租賃款	1,110	1,032
A31200	存 貨	( 43,755)	41,249
A31230	預付款項	5,115	( 7,496)
A32130	應付票據	669	( 2,799)
A32150	應付帳款	16,519	72,460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1,411)	25,2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666)	( 32,120)
A32200	負債準備	1,215	6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7	3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759)	( 9,5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19,555)	304,1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96	6,0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868)	( 3,1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894)	( 55,0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26,221)	252,0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7,621)	(\$ 563,844)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1,822	362,91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8,877)	( 280,935)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4,320	705,90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313)	( 73,6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5	1,75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8,678)	( 41,88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7,547	70,1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1,025</u>	<u>180,4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0,000	( 60,000)
C042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4,778)	( 14,682)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262,677)	( 178,044)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 78,184)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19,002	-
C05600	減資返還股款	12	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98,441)</u>	<u>( 330,83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7,579)</u>	<u>( 6,70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91,216)	95,0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6,253</u>	<u>521,2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5,037</u>	<u>\$ 616,2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619,977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四。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包含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積體電路與代理銷售外國品牌積體電路，因銷貨客戶眾多且分散國內外，故將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且交易對象為未公開發行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收款情形，另查詢交易對象之存在性，以驗證銷貨之真實發生，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 **其他事項**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葉 東 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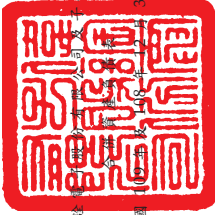


葉東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9 日



律師事務所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792,097	18	\$ 904,125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 466,922	11	\$ 225,00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1,182,586	27	966,617	2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1,093	-	424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580,403	14	442,718	1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325,026	8	321,696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三十)	27,428	1	27,215	1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五)	65,028	2	64,70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851,956	20	672,594	18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二十及三十)	113,308	3	61,326	2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	747	-	1,08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6,20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十)	52,820	1	49,33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9,854	-	8,63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	-	1,77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14,049	-	14,18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403,095	9	357,989	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526	-	3,261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20,632	1	25,75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15,013	24	699,237	18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11,764	91	3,449,207	91		非流動負債				
1510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9,552	1	32,635	1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659	-	93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9,178	-	22,218	1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67,574	2	35,51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68,331	1	76,205	2
1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三十及三二)	100	-	100	-	25XX	流動負債總計	107,061	2	131,058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75,556	6	242,261	6	2XXX	負債總計	1,122,074	26	830,295	2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1,317	1	32,880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一、二七及二八)				
1915	預付設備款	26,135	1	31,004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780,100	41	1,780,144	47
1920	存出保證金	5,499	-	5,827	-	3200	資本公積	17,067	-	17,129	-
1935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725	-	2,194	-	3310	保留盈餘	503,583	12	468,268	1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7,565	9	354,051	9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2,482	1	18,877	1
1XXX	資產總計	\$ 4,309,329	100	\$ 3,803,258	100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917,468	21	793,772	21
						3300	未分配盈餘	1,453,533	34	1,280,917	34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10,883)	(1)	(32,858)	(1)
						3500	其他權益	(59,182)	(1)	(78,184)	(2)
						31XX	庫藏股票	3,180,635	74	2,967,148	78
						36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620	-	5,815	-
						3X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87,255	74	2,972,963	78
							權益總計	\$ 4,309,329	100	\$ 3,803,258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 2,619,977	100	\$ 2,322,1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二、二五及三一）	<u>1,953,708</u>	<u>74</u>	<u>1,746,791</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666,269</u>	<u>26</u>	<u>575,325</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36,759	5	136,691	6
6200	管理費用	76,073	3	72,34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7,113	13	310,181	1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附註十）	<u>( 19 )</u>	<u>-</u>	<u>( 65 )</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39,926</u>	<u>21</u>	<u>519,148</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126,343</u>	<u>5</u>	<u>56,17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4,252	-	6,07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一）	74,854	3	92,64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五）	162,709	6	215,050	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u>( 5,859 )</u>	<u>-</u>	<u>( 3,139 )</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5,956</u>	<u>9</u>	<u>310,630</u>	<u>13</u>
7900	稅前淨利	362,299	14	366,807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20,795</u>	<u>1</u>	<u>40,685</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41,504</u>	<u>13</u>	<u>326,122</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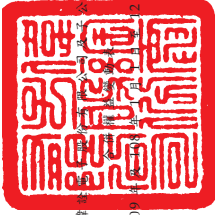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885)	-	(\$ 5,2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6,523	4	16,3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54	-	(57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116,192	4	10,50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7,696	17	\$ 336,628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40,929	13	\$ 325,465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575	-	657	-
8600		\$ 341,504	13	\$ 326,122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56,891	17	\$ 336,024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805	-	604	-
8700		\$ 457,696	17	\$ 336,628	1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1.94		\$ 1.84	
9850	稀 釋	\$ 1.93		\$ 1.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於本屬				公司其他主權之益				權益		
	普通股數(仟股)	股本	公積	保留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A1	178,044	\$ 1,780,444	\$ 17,543	\$ 450,637	\$ 655,173	\$ 5,523	\$ 13,506	\$ -	\$ 5,193	\$ 2,884,920	\$ 2,890,113
B1	-	-	-	17,631	(17,631)	-	-	-	-	-	-
B3	-	-	-	18,877	(18,877)	-	-	-	-	-	-
B5	-	-	-	-	(178,044)	-	-	-	-	(178,044)	(178,044)
N1	-	-	-	-	-	2,357	-	-	-	2,357	2,357
N1	(30)	(300)	(414)	-	-	714	-	-	-	-	-
N1	-	-	-	-	-	75	-	-	-	75	75
D1	-	-	-	-	-	-	-	-	-	325,465	325,465
D3	-	-	-	-	(5,228)	-	16,366	-	(53)	(10,559)	(10,506)
D5	-	-	-	-	320,237	(579)	16,366	-	604	336,024	336,628
L1	-	-	-	-	-	-	-	(81,103)	-	(81,103)	(81,103)
F3	-	-	-	-	-	-	-	2,919	-	2,919	2,919
Q1	-	-	-	-	-	-	-	-	-	-	-
Z1	178,014	1,780,144	17,129	468,268	32,914	377	(32,914)	(78,184)	5,815	2,967,148	2,972,963
B1	-	-	-	35,315	(35,315)	-	-	-	-	-	-
B3	-	-	-	13,605	(13,605)	-	-	-	-	-	-
B5	-	-	-	-	(262,677)	-	-	-	-	(262,677)	(262,677)
N1	-	-	-	-	-	259	-	-	-	259	259
N1	(4)	(44)	(62)	-	-	106	-	-	-	-	-
D1	-	-	-	-	-	12	-	-	-	12	12
D3	-	-	-	-	-	-	-	-	-	340,929	341,504
D5	-	-	-	-	(885)	-	116,293	-	230	(115,962)	(116,192)
F3	-	-	-	-	-	-	116,293	-	805	456,891	457,696
Q1	-	-	-	-	-	-	-	-	-	19,002	19,002
Z1	178,010	1,780,100	17,067	503,583	917,468	9,010	(95,249)	(59,182)	6,620	3,180,635	3,187,25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2,299	\$ 366,80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559	48,577
A20200	攤銷費用	43,548	40,001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19)	( 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 196,324)	( 226,329)
A20900	財務成本	5,859	3,139
A21200	利息收入	( 4,252)	( 6,072)
A21300	股利收入	( 73,761)	( 91,72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59	2,3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40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 1,083)	10,365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48,921	14,6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13)	( 341)
A31150	應收帳款	( 217,241)	29,7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20	( 2,240)
A31190	應收融資租賃款	1,110	1,032
A31200	存 貨	( 44,023)	43,200
A31230	預付款項	5,125	( 7,497)
A32130	應付票據	669	( 2,799)
A32150	應付帳款	16,919	72,003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26	25,2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151)	( 73,050)
A32200	負債準備	1,215	6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6	( 1,89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759)	( 9,5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8,531)	236,2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52	6,0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822)	( 3,1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894)	( 55,0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5,995)	184,1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1,928)	(\$ 917,926)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4,094	508,60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1,613)	( 401,767)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6,981	1,232,22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322)	( 73,6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8	1,75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8,678)	( 41,95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3,711</u>	<u>91,72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55,027)</u>	<u>398,9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5,114	( 60,000)
C042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4,934)	( 14,921)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262,677)	( 178,044)
C04900	購買庫藏股	-	( 78,184)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19,002	-
C05600	減資返還之股款	<u>12</u>	<u>7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3,483)</u>	<u>( 331,07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7,523)</u>	<u>( 6,95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112,028)	245,1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04,125</u>	<u>659,01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92,097</u>	<u>\$ 904,1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承認案二

##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一一〇年三月九日董事會議通過，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6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 P.31。

(二)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如因買回、註銷或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等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加或減少，致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四)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2,175,282	
加：109年稅後淨利	340,928,470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85,031)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95,249,35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 盈餘之數額	435,292,794	
減：提列法定公積	(43,529,279)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598,779	
可分配盈餘	895,537,576	
減：本年度分配項目		
提撥股東紅利-現金	(283,452,738)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6 元，註 1~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2,084,838	
註 1.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年度所 累積之盈餘。		
註 2. 股東現金股利股數係依 110 年 3 月 9 日已發行股數 178,009,961 股—庫藏股股數 852,000 股=177,157,961 股計算之。		

## 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

###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111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第12條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決議：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二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配合公司 111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略)	<p>增加</p> <p>第二十一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日</p>	配合章程修改。

##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  
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一、研究、開發、生產、測試、銷售下列產品：

(一) 電腦及通訊用數位、類比混合式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MIXED ANALOG/DIGITAL ASICS)

(二) 數位式積體電路 (DIGITAL ICS)

(三) 類比式積體電路 (ANALOG ICS)

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參億元，分為參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仟參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辦理以下項目時，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1.庫藏股轉讓員工。

- 2.員工認股權憑證。
- 3.員工現金增資認股。
- 4.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八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九 條 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十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第一五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 十一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實際購買保險之內容，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第 十三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視需要，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其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訂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六、公司之解散或與他公司合併、分割之擬議。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審定。  
八、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九、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十一、經理人之聘免。  
十二、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十七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決算之查核。  
二、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詢。  
三、公司各項簿冊文件之調閱。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一至十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應考量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並依據公司成長需求擬定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例。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公司現金增資時，提撥10%之股份優先由公司員工認購。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漏於他人。
-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 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 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 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



- 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六日。
- 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
- 第六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 第七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 第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 第九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 第十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 第十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 第十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 第十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 第十九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 第二十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10年4月5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錫銘	108.6.5	3年	4,900,000	2.75%	4,476,000	2.51%
董事	周宜國	108.6.5	3年	2,433,829	1.37%	2,433,829	1.37%
董事	劉建成	108.6.5	3年	1,702,814	0.96%	1,788,013	1.00%
董事	郭幸容	108.6.5	3年	1,194,200	0.67%	1,240,200	0.70%
董事	林崇燾	108.6.5	3年	903,560	0.51%	988,759	0.56%
獨立董事	郭江龍	108.6.5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葉維焜	108.6.5	3年	0	0%	0	0%
監察人	廖伯熙	108.6.5	3年	748,998	0.42%	1,056,998	0.59%
監察人	蔡東芳	108.6.5	3年	1,018,362	0.57%	1,018,362	0.57%
監察人	黃竣稚	108.6.5	3年	1,003,416	0.56%	980,416	0.55%

說明：1、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10,680,597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1,068,059股。

2、截至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10,926,801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3,055,776股。

